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6号《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1,196,1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037,735.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004,186.99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74,570,041.09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332.24元，投资理财产品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80,838,810.81元，差异80,838,810.81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646,524.37元，其中2017年收到673,798.96元，2018年收到483,957.11元，2019年收到1,056,584.05元，2020年收到1,022,873.86元，2021年收到1,223,835.73元，2022年收到185,474.66元；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76,192,286.44元，其中2017年收到2,215,000.00元，2018年收到23,825,235.97元，2019年收到20,062,694.61元，2020年收到14,808,985.51元，2021年收到11,724,501.94元，2022年收到3,555,868.41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 9、10 月，连同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连同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连同全资子公司 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

S.DER.L.DEC.V. (以下简称“墨西哥岱美”),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93700000194	活期户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8110201012900764886	活期户	已注销
	8110201011700795455	活期户	已注销
	小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658018800016575	活期户	已注销
	310066658018800017300	活期户	已注销
	小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33050170712700000128	活期户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200122000012971	活期户	已注销
	70200122000012818	活期户	已注销
	小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95-099388-055	活期户	已注销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6,607,235.3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60.7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02 号《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0 元，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0 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0 元，赎回 2,000.00 万元，余额为 0 元；舟山银岱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0 元，赎回 19,000.00 万元，余额为 0 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于 2022 年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为 554,570,041.09 元。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预算存在结余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因募投项目由子公司舟山银岱实施，为了有效节约成本，合理分配各子公司的资源优势，便捷物流，募投项目产能的部分工序由除舟山银岱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2）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效率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进行设备采购时优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替代，根据国内外市场的设备价格变化以及生产计划实行比价采购，优化了设备选型，降低了部分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对国外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72,652.61 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和墨西哥岱美。实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增资形式向墨西哥岱美的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20,000.00 万元。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现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岱美股份，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岱山县,现将“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约折合 2,857 万美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变更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岱美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岱美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61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3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其他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72,652.61	72,652.61	600.42	32,137.06	44.23	2021.12	14,503.49	是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80.06	8,980.06	-	2,119.66	23.60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979.56	29,979.56		29,979.56	100.00				否
合计	—	111,612.23	111,612.23	600.42	64,236.28	57.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于 2022 年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为 554,570,041.09 元。</p> <p>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预算存在结余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因募投项目由子公司舟山银岱实施，为了有效节约成本，合理分配各子公司的资源优势，便捷物流，募投项目产能的部分工序由除舟山银岱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2）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效率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进行设备采购时优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替代，根据国内外市场的设备价格变化以及生产计划实行比价采购，优化了设备选型，降低了部分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60.72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0 元，赎回 2,000.00 万元，余额为 0 元；舟山银岱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0 元，赎回 19,000.00 万元，余额为 0 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现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变更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p> <p>2、“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岱山县，现将“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约折合 2,857 万美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变更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p>